

都下輿論與歧路

顏旨微

都下之輿論。時時因政治的見象而生變遷。有時約略居於政象之前以爲導引。有時則恒居於政象之後以爲責難。今則政象沉滯若徘徊歧路之間。而輿論亦若徘徊於歧路矣。

滙報之善譏刺者。輒謂欲知北京報紙之價值。自不妨舉一事實以估量之。即保派以最高問題之故。月出五萬金以收買一般之輿論。而輿論一體附和之也。此言是否得有確切之證據。吾人無從知之。惟吾人所憾者。近人論事。每從事業的方面。而連想及於個人之道德及生計問題。吾人不敢謂經理報業之人。便不衣食。或且是認一二辦報者之辦報。或係生於個人之貪念。要不能概謂辦報即是衣食。或即爲一般惡德之本體耳。

吾人猶憶南方政府治理之下。亦嘗數聞摧殘輿論。侮辱記者之事。此其故。不過以革命時期。不必拘法以排其障礙也。北方今日之事。且亦將以武力代替法律。譬如黎元洪之罪狀。吾人至今不能明瞭。而內閣國會兩在不自然之狀態中。則以一新聞記者與總統較。其輕重相越如何。驅總統如驅家羊。則人類乘於個體自衛之天性，在不可抗力之事態下。本許其有容忍的之考量也。

都下報紙之有社評者固寡。要之紛亂之世。下筆殊難。故屏空論而重實錄。祇須事實之存在於天壤之間。因不必盡以主觀的評議爲足表章民志。而客觀的記事遂可謂爲他人所雇買也。即退一步而承認滯

報所言近於事實。然亦須就兩方面言。一方如都下報紙之籠統的柔和狀態。謂是估量此間輿論之價值。一方須注意此項柔和狀態之表現。即所以反映威脅與賄買者之罪惡也。以不抵抗之手段。而保留一段事實之真相。恐未必盡在歧路之間耳。

(錄自顏旨微論評集)